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堃琦鑫华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堃琦鑫华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8,727,39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8%；反对股数6,642,06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2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未获通过。

基于此事实，堃琦鑫华无法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预计无法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主办券商未取得公司就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形成的

有效一致意见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，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，将被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堃琦鑫华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披露工作。

（一）堃琦鑫华如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可能于 2020 年 7 月初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已就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积极的沟通，但仍未形成一致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孙小丽

联系方式：0755-89253020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杨晋逸

联系方式：0755-88309300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6月24日